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科〔2020〕6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 “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学习空间” 创建活动初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，省属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教技〔2018〕16号）和我厅《关于开展“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空间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教科〔2016〕37号）要求，为整体推进我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，促进空间应用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，发挥空间主渠道作用，支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活动开展，实现教学与学习应用的常态化，2020年我厅继续开展“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学习空间”创建活动。现

将本年度教师示范空间初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选对象

在“福建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(http://www.fjedu.cn)上注册并实名认证，2020年有开展空间建设的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教师网络空间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根据各地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教师网络空间开通、建设情况，各地初选推荐名额数见附件1。

三、初选标准

请各地参照《2020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空间创建活动评价指标》（附件2）组织专家进行初选。

四、初选时间

各地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教师空间初选工作，填报《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师网络空间初选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报送我厅科技处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联系人：刘心悦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08，邮箱：jytxxh@fjedu.gov.cn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（邮编：350003）。

附件：1. 教师空间实名认证数及初选推荐名额数

2. 2020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空间创建活动评价指标
3.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师网络空间初选结果汇总表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0年5月25日



附件 1

教师空间实名认证数及初选推荐名额数

| 序号 | 地区 | 教师空间实名认证数 (人) | 初选推荐名额数 (个)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福州市 | 36852 | 138 |
| 2 | 厦门市 | 17448 | 66 |
| 3 | 漳州市 | 30189 | 114 |
| 4 | 泉州市 | 56462 | 212 |
| 5 | 三明市 | 14320 | 54 |
| 6 | 莆田市 | 19331 | 73 |
| 7 | 南平市 | 10900 | 41 |
| 8 | 龙岩市 | 12472 | 47 |
| 9 | 宁德市 | 13612 | 51 |
| 10 | 平潭综合实验区 | 1063 | 4 |
| 合计 | | 212649 | 800 |

附件 2

2020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网络空间创建活动评价指标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价指标说明 | 评分方式 | 分值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------|----|
| (一) 空间建设 与应用 | 主题特色 | (1) 在 2020 年内, 紧扣教师空间建设自行设定的学科主题, 上传相关的学科资源。 | 紧扣学科主题, 通过梳理形成一定体系的网盘资源, 可以是自建上传资源, 也可以是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引用收藏的资源, 资源格式可为 word、PPT、微视频、edux 等。同时, 要求各章节资源的标题清晰有序。 | 专家评分 | 5 |
| | | (2) 在 2020 年内, 围绕所教所研的教材版本和学科, 按章节有序的梳理所上传的学科资源, 使其呈体系化。体系化的资源不少于 5 个章节, 每个章节不少于一份课件或教案资源。每有 1 个章节得 1 分, 大于等于 5 个章节得满分 5 分。 | | 专家评分 | 5 |
| | 原创资源 | 在 2020 年内, 教师空间应有一定量的原创性学习成果、资源, 可为 word、PPT、edux、微视频等格式。每一条原创性学习成果、资源加 1 分, 满分 10 分。如发现将非原创资源标识为原创, 倒扣 2 分, 扣完本项满分为止。 | 教师需对参赛期间上传空间资源的原创性进行承诺; 并对提交原创性学习成果、资源做出标识“【原创】+资源名称”。 | 专家评分 | 10 |
| | 架构清晰 | 空间建设需有清晰的架构和条理。资源共享方面, 需明确共享资源的内容与模块建设, 如: 原创录课资源、原创说课资源、原创课件、检测试卷资源等; 教学方面, 如师生基于作业、智能检测的交互等; 管理方面, 如如何组织或参与空间建设的相关工作以及所得所悟说明。以上三个方面各 5 分, 满分 15 分, 每个方面的小项内容不少于 20 项, 每少一项扣 0.5 分, 扣完为止。 | 资源共享、教学内容、管理三方面是空间建设的三大基础模块, 教师也可自行扩展建设其他模块。(注: 幼儿园的老师此项考核资源共享(10 分)和管理(5 分)两方面。) | 专家评分 | 15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价指标说明 | 评分方式 | 分值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(一) 空间建设与应用 | 空间建设与应用的经验分享 | 围绕省资源平台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经验，提交一份不少于2000字的典型案例经验。老师需以“word”附件的方式展示并共享在个人空间。空间展示时需与其他教学资源做好分类，如：独立创建一个【典型案例经验分享】模块。字数不够或未创建独立模块的均为0分。 | 典型案例需从教师和学生需求出发，聚焦线上教学与学习，注重体现教师实施线上教学和学生开展线上学习的典型经验；突出“一线思维”，可操作且易推广；突出线上和线下混合教学或线上教学和学习特点及规律，方式方法科学合理。 | 专家评分 | 25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计分规则 | 评分方式 | 每周最高分 |
| (二) 空间深度应用指数 | 空间建设 | 空间登录。老师通过网络学习空间（平台、移动端、教学应用端）任意一项登录得1分，连续超过7天后，每天登录得2分。期间间断则重新开始计算连续天数。 | 1分/天 | 系统评分 | 14 |
| | | 信息完善。老师上传完善个人信息，包括：个人头像；邮箱、手机号或微信号；所在学校或班级；任教学科。以上四项内容需全部完成。 | 20分/次；1次/每年 | 系统评分 | |
| | | 资源建设。教师在空间网盘中上传资源并公开。 | 1分/次，5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5 |
| | | 空间记录。教师在空间相册或班级圈，发布照片记录日常教学生活，照片内容丰富、富有意义。 | 1分/次，5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5 |
| | | 教学成果。教师使用文章记录教学成果，积极分享。 | 5分/次，1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5 |
| | | 成果传播。教师发布优秀教学成果并与他人传播交流，或主动传播他人的教学成果。 | 1分/次，5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5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计分规则 | 评分方式 | 每周最高分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(二) 空间深度 应用指数 | 教学应用 (幼儿园教师 不计算此项) | 互动授课。教师使用空间应用结合班班通设备进行课堂教学。每次使用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。 | 5 分/次; 2 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10 | |
| | | 导学检测。布置课前导学、课后练习或在线检测(智能检测)30 天内, 阅读或完成人数达 10 人。 | 5 分/次; 2 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10 | |
| | | 练习批阅。教师对课前导学、课后练习或在线检测(智能检测)进行批阅, 批阅人数达到 10 人。 | 5 分/次; 2 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10 | |
| | | 资源检索。教师使用教学应用收藏或下载教材资源达 5 个以上, 即核算有效。 | 2 分/次; 1 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2 | |
| | | 课件制作。教师使用教学应用完成 1 份原创课件及教学资源的制作并上传成功。 | 10 分/次; 1 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10 | |
| | 师生互动 | 班级组建。平台管理员、老师邀请学生完成班级组建, 班级人数达到 25 人。 | 50 分/次; 1 次/每年 | 系统评分 | | |
| | | 班级通知。老师使用网络学习空间进行班级通知、班级讨论, 参与的学生或家长账号达到 10 个以上。 | 5 分/次; 2 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10 | |
| | | 习惯养成。教师使用空间开展培养学生良好习惯的打卡活动, 学生参与或教师与学生互动可得分 | 1 分/次; 5 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5 | |
| | | 教师研修 | 教研活动。教师加入教育云平台下的名师工作室或课程社区参与教研活动。参与内容包括不限于: 参与活体研讨、参与教研活动等。参与话题研讨, 发表回复不少于 30 字; 参与教研活动, 至少完成以下操作中的一项: 上传文档、上传资源、上传图片、进行评价、投票、发表评论不少于 30 字。 | 5 分/次; 1 次/每周 | 系统评分 | 5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分方式 | 分值 |
|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----|
| (三) 加分项 |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主动向省资源平台投稿且被采用。 | | 系统评分 | 2 |
| | 深化应用，提升空间内涵建设。以空间为基础，结合平台中“应用频道”中的应用，将最终的使用成果和内容等在空间上进行共享。引用内容每份 0.25 分，满分 4 分。 | 教师空间自定义创建“深化应用”模块，通过空间中的“更多应用”添加并使用省平台上的应用，若为 PC 端或手机 APP 端的应用可根据提示进行下载使用。 | 专家评分 | 4 |
| |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利用空间开展线上教学、师生交互、教师研修等工作。内容不少于 5 份微课、5 份检测、5 份师生交互、5 份教师研修，每少一份扣 0.4 分，满分 8 分。 | 教师空间自定义创建“战疫工作”模块，并在此模块下上传相应的工作内容等佐证材料。未创建此模块以及未有内容均不得分。 | 专家评分 | 8 |
| | 教师为班主任，且创建了班级空间，建设的栏目设置清晰、班级及班主任信息清晰、内容丰富、能充分展示班级特色的加 1 分，2020 年内上传的班级资源共享量 50 份以上的加 3 分、班级文章 20 篇以上的加 2 分。满分 6 分 | 重点考核班级资讯栏目（含通知公告）、班级资源需主动公开不少于 50 份、班级文章不少于 20 篇。 | 专家评分 | 6 |

总分计算方法：

评价总分为 120 分。

空间建设与应用部分占 60 分，由专家评分。

空间深度应用指数部分占 40 分，由系统自动累加计算 2020 年 1 月 1 日-10 月 31 日的指数分，以参赛教师最高指数分为满分 40 分，最低指数分为最低分 5 分，空间深度应用指数得分=5+(指数分-最低指数分)/(最高指数分-最低指数分)×35。(幼儿园教师单独计算)

加分项目由系统和专家分别评分，占 20 分。

附件 3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师网络空间初选结果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(盖章) _____

填报时间：_____年__月__日

| 序号 | 县(市、区) | 组别 | 学科 | 姓名 | 所在学校 | 空间帐号 | 空间地址 【教师个人展示空间地址】 【班主任班级空间地址(若有, 选填项)】 | 电子邮箱 | 手机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、组别填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。

2、空间地址是指教师进入个人空间后，点击导航栏中最右边的“我的主页”，再复制浏览器地址栏上的空间地址。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邮箱：_____

(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 印发
